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93號

原告 褚佳宗

訴訟代理人 林天福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呂淳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5,36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：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770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。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於法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01 (二)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寫，與伊的筆跡顯然不符等
02 語。經核，本院將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本
03 票，與原告之民事委任狀、宇曦法律事務所委任契約、當
04 庭書寫之簽名字跡，相互檢視比對，兩者之筆跡、筆順、
05 勾勒方式、運筆等等，完全不同，有上開資料在卷可參
06 (見本院卷第23、38、40頁)，顯然並非出於同一人所
07 為，可見系爭本票應非原告本人所書寫及簽名無訛。又證
08 人即對保人劉信智證稱：當時的對保人有出具原告的雙證
09 件，因此我認為是原告本人，但不記得是不是在庭的原告
10 等語(見本院卷第134-135頁)，然該雙證件遭他人取用
11 之情形，非無可能，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該雙證件係原告
12 交付他人作為簽發系爭本票使用，尚難僅以持有原告之雙
13 證件之事實，即推認簽發系爭本票之人為原告。而被告亦
14 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，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
15 票，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自無從認定系爭
16 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本
17 票上其名義之發票係屬偽造，其非發票人，無庸就系爭本
18 票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19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2 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